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估量（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全部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主要經營業務－酒樓業務、環保餐具以及物業投資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環保餐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2,617</u>	<u>6,947</u>	<u>—</u>	<u>49,564</u>
分類業績	<u>(1,711)</u>	<u>(1,343)</u>	<u>(13)</u>	<u>(3,06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
利息收入				137
融資成本				(471)
期間虧損				<u>(3,4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081</u>	<u>3,534</u>	<u>—</u>	<u>47,615</u>
分類業績	<u>(3,810)</u>	<u>(1,014)</u>	<u>(1,463)</u>	<u>(6,28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7)
利息收入				12
融資成本				(271)
期間虧損				<u>(6,833)</u>

4.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761	932
利息收入	<u>(137)</u>	<u>(12)</u>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以前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3,4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84,853,52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4,853,527股)計算。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2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減少1,450,000港元)。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乃空置。

9.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173	2,326
61-90日	48	35
90日以上	306	23
	<u>2,527</u>	<u>2,384</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3,206	3,006
60日以上	1,283	1,310
	<u>4,489</u>	<u>4,316</u>

11. 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金	18,804	18,804
應計利息	1,523	1,052
	<u>20,327</u>	<u>19,856</u>

該筆貸款乃借自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1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鴻利重續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及租賃按金810,000港元。本公司與鴻利磋商月租時乃參照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場租金而釐定。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本期間鴻利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共達1,6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予鴻利之應計租金為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已列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豪城重續租約，向豪城租用一個住宅大廈單位。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50,000港元及租賃按金100,000港元。

本期間內豪城根據上述租約收取之租金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港元）。月租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將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約為4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000港元）（見附註11）。
- (d)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1,9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8,000港元）。